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卖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股东刘燕、郑国胜、黄盛秋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185.6万股、700万股、480.88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94%、1.33%。截止目前，刘燕先生共质押了1,18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9%，郑国胜先生共质押了247.02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黄盛秋先生共质押了396.529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近日，公司股东郑国胜收到质押权人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的《司法可售冻结下股票处置的通知函》，称郑国胜未按证券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标的证券、偿还负债，该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业务协议及相关司法裁定等，证券公司拟于自2019年4月15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郑国胜质押的非高管锁定标的证券股份，处置股份总数不超过千山药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处置股份数量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股东黄盛秋收到质押权人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的《司法可售冻结下股票处置的通知函》，称黄盛秋未按证券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标的证券、偿还负债，该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业务协议及相关司法裁定等，证券公司拟于自2019年4月15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黄盛秋质押的非高管锁定标的证券股份，处置股份总数不超过千山药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处置股份数量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股东刘燕收到证券公司的《司法可售冻结下股票处置的通知函》，称刘燕未按质押权人证券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标的证券、偿还负债，该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业务协议及相关司法裁定等，证券公司拟于自2019年4月15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处置刘燕质押的非高管锁定标的证券股份，处置股份总数不超过千山药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不超过贵方所持有的千山药机股份总数的25%，处置股份数量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刘燕、郑国胜、黄盛秋已与刘祥华、钟波、邓铁山、王国华、彭勋德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燕、郑国胜、黄盛秋先生的股票被强行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